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Seamless Green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無縫綠色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至百慕達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0)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寶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配售事項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於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委聘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促成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每股配售股份1.00港元之價格認購最多合共30,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價並不包括可能須支付之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配售事項須受下文「配售事項之條件」一節下所載之條件規限。

配售價較(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18港元折讓約15.25%；及(ii)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94港元溢價約6.38%。

配售股份總數佔(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4.17%；及(ii)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所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2.41%。

本公司將會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售股份將根據股東特別大會上將取得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於配售事項完成後(並假設全部30,000,000股配售股份將獲認購)，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將分別為30,000,000港元及約28,500,000港元。本公司擬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向股東提呈決議案，以供透過投票方式批准特別授權及配售協議。據董事會深知，概無股東於配售事項及據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擁有重大權益且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與配售協議及據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授出特別授權有關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載有配售協議及特別授權進一步詳情之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與本公佈於同一時間寄發予股東。

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下午三時二十三分起暫停買賣。本公司現正就可能收購Beaming Enterprise Limited與賣方磋商，其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六日刊發之公佈內。現擬於短期內訂立一份補充諒解備忘錄，並會盡快於切實可行情況下及在適當時候公佈相關詳細內容。本公司將盡快向聯交所申請恢復股份在創業板買賣。

由於配售事項為有條件，故無法保證配售事項將會進行。本公司之股東及準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於配售事項完成或失效時刊發公佈。

1. 配售事項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於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配售代理(作為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按盡力基準根據配售價進行配售。配售代理已於配售協議內同意，其將盡最大努力促使配售股份配售予合共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而該等承配人(按適用情況，以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於配售期內為獨立第三方。

預期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概無承配人將成為主要股東。

配售股份之數目

根據配售協議所載之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配售代理已同意按盡力基準促成承配人認購最多30,000,000股配售股份。

全部30,000,000股配售股份之總面值為1.00港元。根據配售事項，配售股份數目佔於本公佈日期總數為211,749,172股之現有已發行股份約14.17%，或佔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所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2.41%。

配售價

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1.00港元，並不包括可能須支付之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作價(扣除佣金及開支)約為每股配售股份0.95港元。

配售價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達致，並經參考股份之近期市價。配售價較(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18港元折讓約15.25%；及(ii)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94港元溢價約6.38%。

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將收取配售代理實際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之總配售價2.5%作為配售佣金。配售佣金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達致。董事認為，2.5%配售佣金符合正常商業條款，對股東而言亦誠屬公平合理。

出售及禁售限制

配售股份毋須受限於配售協議條款下之任何禁售或其他出售限制。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後並經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同意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倘上述配售事項之條件並未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六日或之前(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達成，配售協議訂約各方就配售事項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終止及終絕，概無配售協議之訂約方可就配售事項向任何其他方作任何索償，惟先前違反配售協議者則除外。

配售事項之完成

於完成日期在配售代理香港辦事處處理以下全部事項(非部分事項)後，配售協議方告完成：

- (i) 配售代理將向本公司遞交一份名單，載有本公司指定各名承配人及其根據配售協議委任各名配售代理(如有)之詳情。
- (ii) 配售代理須於完成日期就配售股份之總配售價向本公司支付或促成支付港元計值之可供即時動用資金，並劃入本公司書面指定銀行賬戶。配售代理向本公司指定相關銀行賬戶付款須為最終有效全數金額，同時解除配售協議項下配售代理之付款責任。

- (iii) 本公司須向承配人或其代理人發行及配發其認購配售股份之數目，並須促成承配人或其代理人就此獲登記入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及
- (iv) 本公司於完成日期須安排以大額股票方式或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可能獲委託以承配人或其代理人名義就承配人或其代理人各自將認購之配售股份數目之有關面額向配售代理遞交明確股票，及根據上述相關指示或根據有關指示安排配售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

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之授權

配售股份會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地位

配售股份將在所有方面各自及與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發行之所有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終止

- (A) 儘管與載於配售協議之內容有任何不符，配售代理有權在發生下列事件之情況下，於緊接完成日期前當日下午六時正前向本公司發出通知以終止配售協議：
 - (i) 配售代理知悉任何特別事件；或
 - (ii) 出現或發生下列事件或有關事項生效：
 -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行法例或法規或有關詮釋有任何變動，而配售代理可能合理酌情認為會對本公司之整體業務或財務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發生任何本地、地區、國家或國際事件，或出現政治、軍事、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與上述各項是否類同）之變動（不論屬永久或屬於本公佈日期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之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而配售代理合理酌情認為將會或可能預期會對配售事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本地、地區、國家或國際市況(或影響某一市場界別之情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屬永久與否),而配售代理合理酌情認為已經或可能會對配售事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i) 本公司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出現不為配售代理所知悉的任何不利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酌情認為對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者。
- (B) 倘根據上述(A)條發出之通知,則配售協議將會終止,且再無效力,而各訂約方毋須就配售協議對其他方承擔任何責任,惟配售協議項下於有關終止前所產生之任何權力或責任除外。

2. 本公司股權架構變動

本公司於(i)本公佈日期;及(ii)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假設除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外,自本公佈日期起至配售事項完成止,本公司之股權架構並無變動)之股權架構如下:

	於本公佈日期		於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公眾股東				
承配人	–	–	30,000,000	12.41
其他	<u>211,749,172</u>	<u>100</u>	<u>211,749,172</u>	<u>87.59</u>
總計:	<u><u>211,749,172</u></u>	<u><u>100</u></u>	<u><u>241,749,172</u></u>	<u><u>100</u></u>

誠如上文股權架構表所披露,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公眾人士(包括承配人)將持有本公司當時之已發行股本逾25%。

3.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合成藍寶石水晶錶片及電子光學產品。於配售事項完成後(並假設全部30,000,000股配售股份將獲配售)，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估計將為30,000,000港元，而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相關配售佣金、專業費用及所有相關開支後)估計將為約28,500,000港元，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用於未來出現商機時之任何潛在收購事項。

董事會認為，配售事項將增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特別是營運資金及現金流狀況方面。鑒於全球金融市場存有不明朗因素，董事認為，本公司透過配售事項提升資本基礎，為本公司營創更多緩衝空間，以減少業務及金融風險並同時為本集團增添財務靈活性，此舉誠屬合理。另外，由於本公司正積極開拓商機，以分散風險並為本集團拓寬收入來源，充足現金儲備對本公司之發展至關重要。現金儲備能夠鞏固現有經營業務，持續集中於發展現有業務之企業目標，以提升競爭優勢，同時整合其資本資源且最大限度為股東增創財富。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及配售價對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配售事項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4. 於過往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除下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前過往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權益融資活動之描述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任何尚未動用金額之擬定用途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28,000,000非上市認股權證	約1,400,000港元(於認股權證獲行使時合計為23,000,000港元)	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將用作擬定用途	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七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28,000,000股股份	約18,600,000港元	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分別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部份用於收購事項	已悉數動用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35,000,000股股份	約49,300,000港元	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已作擬定用途	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向股東提呈決議案，以供透過投票方式批准特別授權及配售協議。據董事會深知，概無股東於配售事項及據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擁有重大權益且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與配售協議及據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授出特別授權有關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載有配售協議及特別授權進一步詳情之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與本公佈於同一時間寄發予股東。

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下午三時二十三分起暫停買賣。本公司現正就可能收購Beaming Enterprise Limited與賣方磋商，其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六日刊發之公佈內。現擬於短期內訂立一份補充諒解備忘錄，並會盡快於切實可行情況下及在適當時候公佈相關詳細內容。本公司將盡快向聯交所申請恢復股份在創業板買賣。

由於配售事項為有條件，故無法保證配售事項將會進行。本公司之股東及準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於配售事項完成或失效時刊發公佈。

釋義

本公佈使用以下界定詞彙：

「聯繫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任何其他公眾假期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或仍然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之時或之前尚未除下或終止之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無縫綠色中國(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至百慕達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日期」	指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六日或之前(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或會商議之較後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人士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即股份之最後交易日
「承配人」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配售代理將予促成之承配人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對配售股份作出之配售

「配售代理」	指	寶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一類(證券交易)、第二類(期貨合約交易)、第三類(槓桿式外匯交易)、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五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九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且為配售代理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配售事項
「配售期」	指	自配售協議日期起至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六日止之期間
「配售價」	指	1.00港元之價格,即每股配售股份之認購價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承配人將予認購之最多30,000,000股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擬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酌情考慮批准配售協議及特別授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事件」	指	於本公佈日期或之後至完成日期前發生之事件或產生之事宜,而有關事件或事宜倘於本公佈日期前發生或產生,應會令配售協議所載之任何承諾、保證及聲明失實或不確,且應會對配售事項造成不利影響或後果

「特別授權」	指	由股東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所授予之特別授權，據此，不多於30,000,000股新股份將於本公佈日期予以配發及發行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無縫綠色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家明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 (1) 陳家明先生，執行董事；
- (2) 倪佩慶先生，執行董事；
- (3) 何俊傑先生，執行董事；
- (4) 譚澤之先生，執行董事；
- (5) 吳啟誠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 (6) Jal Nadirshaw Karbhari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7) 陳詩敏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本公司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佈」一欄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victoryhousefp.com/lchp/8150.html>內刊登。